

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 公費生

(一)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1)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預定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本部指定科別。
2. 註冊規定：**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3.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4**年。
4. 服務方式：**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地點依本部指定醫療網絡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服務年數為8年**，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5. 不履約之規定：**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4倍(含)以上罰款，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6.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